



抄近道连环撞车 2人受伤3车受损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白音查干镇南地桥街正值晚高峰时,汽配城北门突然传来一声巨响,让喧嚣的街道短暂静止,随后,人们看到三辆发生猛烈撞击的车“瘫痪”在路上。

事故发生后,经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察右后旗大队调查,驾驶人李某某驾驶黑色小型客车沿南地桥街由西向东行驶至汽

配城北门时,违章跨越道路中心隔离护栏,直接闯入对向车道。此时,驾驶人赵某某正驾驶白色小型客车路经此处准备左转,面对突然冲来的车辆,赵某某避让不及,两车正面相撞。撞击发生后,李某某驾驶的车辆失去控制继续滑行,又撞上了停在路边合规泊位上的吕某某的银色轻型货车,最终造成2人受伤、3车连环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询问,驾驶人李某某坦言,当时想抄近路,看到护栏间隙就心存侥幸拐了过去:“刚过护栏就看见对面有车左转,刹车根本来不及,撞完之后我的车还滑出去,撞到了路边停着的货车,现在想想特别后悔。”经察右后旗交警大队认定,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

定,存在严重过错,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赵某某、吕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人生无捷径,生命无返程。车辆逆行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无论驾驶何种车辆,都不要逆向行驶,只有各行其道才能确保安全。(赵佳丽)

『百吨王』严重超载 交警责令就地卸载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甘其毛都交管大队与内蒙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支队一大队紧密协作,在国道G242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获2辆“百吨王”货车,并依法进行卸载,及时消除违法状态。

行动中,民警针对“百吨王”货车行驶特点,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

货车进行严格检查。行动中,联合检查人员发现2辆货车在行驶过程中车身出现异常摆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随即对其进行拦截检查。经现场核查,这两辆车属于典型的“百吨王”货车。为消除安全隐患,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2辆“百吨王”货车引至甘其毛都收费站进行过磅称重。经磅称,违法车辆超载情况分别

为:蒙L68XXX号牌车核载49吨,实载145吨,超载率195.9%;蒙C29XXX号牌车核载49吨,实载147吨,超载率200%。确认超载后,民警责令超载车辆到指定地点进行卸载。卸载过程中,民警全程监督,确保卸载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严格按照规定消除车辆违法状态并依法给予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供稿)

开出租车还酒驾 驾驶人受到严惩

出租车是城市流动的窗口,出租车驾驶人手握方向盘,担负着乘客的安全。然而,有人却端起酒杯,将这份责任抛诸脑后,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险境。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查干朝鲁嘎查附近有人酒后驾车。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确定报警人和被举报人后,对双方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被举报人崔某的检测结果为75mg/100ml,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崔某于当晚在亲戚家就餐时喝了几瓶啤酒,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驶出租车回家。因为喝了酒,崔某的反应变得迟钝,加上天黑视线

不佳,在行经查干朝鲁嘎查附近时,将刚浇筑的混凝土道路压坏了一大片,因此与附近的施工人员起了争执。争执过程中,施工人员闻到崔某一身酒气,遂报警。

库伦旗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崔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申丹 贾兵)

为赶单闯红灯 外卖小哥被撞翻

近日晚高峰时段,外卖小哥宝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巴音胡硕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行至与建设路交叉路口时,宝某为赶订时效,在红灯信号亮起的瞬间,未观察路口往来车辆便贸然通行。此时,王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正沿建设路由北向南正常行驶,因宝某突然闯红灯,王某虽紧急采取制动措施,但仍未能避免车辆碰撞事故

的发生。

此次事故造成宝某身体受伤,电动自行车与小型普通客车均不同程度受损。经锡林郭勒盟交管部门调查认定:宝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宝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需自行承担医疗费用及双方事故车辆维修费用。

交警提示:

安全是“第一订单”,守法是“最佳速度”。请广大交通参与者摒弃侥幸心理,严守交通规则,谨守“宁等一分、不抢一秒”的原则。外卖、快递等行业从业者切勿因“赶单”“怕超时”等心理,而实施不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订单”再重要也比不过生命安全,唯有人人守法、互相礼让,才能共同守护城市道路的畅通与平安。(阿拉木莎 王晓强)

酒后驾车被查获 竟让葡萄来背锅

本报讯(记者包颖颖 通讯员申丹 韩春艳)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岗勤中队对一辆黄色东风日产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查获一名酒驾人员。

检查过程中,执勤民警发觉驾驶人彭某某车内有酒气,遂询问其是否饮酒,彭某某表示自己刚吃了葡萄,可能因为吃得有点多就“醉了”。随后,执勤民警对彭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彭某某承认其因干完农活感到劳累,为了解乏便于中午在家中喝了点儿酒。午休后,他觉得自己喝得不多,又睡了一觉,肯定已经醒了酒,便再次驾车出门,不料途中被交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对驾驶人彭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15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秋收农忙季节安全出行至关重要,广大驾驶人切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否则既误了农活,又会受到法律惩处,得不偿失。

酒后失态拦车辆 多项违法露马脚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酒驾。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被举报男子处于醉酒状态,且情绪非常激动。

经询问举报群众,民警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驾驶人呼某某在所居住小区看到一对夫妻占用了自家楼下的停车位,心生不满,遂与对方发生激烈争吵,并一气之下驾车将夫妻俩开的车辆拦停,并说“让你明年也倒不出来!”。争执过程中,夫妻二人察觉呼某某满身酒气疑似酒驾,于是立即报警。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呼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呼某某于2021年1月13日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目前驾驶证仍处于吊销状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鄂托克旗大队对呼某某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200元罚款;对其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对其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处以1100元罚款。

(邱蓉 刘晓慧)